

证券代码：870684

证券简称：志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10日，电话及书面形式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22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刘文求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[公告编号：2017-007]。

2.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：

(1) 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 公司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四次监事会决议》

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